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

2019年8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 强

刘 忠

王世存

韩建春